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2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0年7月31日上午16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震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案是根据市场环境的客观变化及时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符合募集资金项目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和整体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建筑装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调整建筑装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符合募集资金项目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

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日